《关于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编制单位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征求意见范围 |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
| 采纳汇总情况 | 共收到16条意见建议，其中采纳4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9条，未采纳意见已与有关单位和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部门 | 是否采纳 | 采纳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
| 1.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加强VOCs污染综合整治。5.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理由：根据“三定”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没有涉油品管理相关职责，其管理职责在发展改革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采纳 |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公安、税务、商务、交通、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建议将《工作方案》“（四）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3.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没有相应执法权限。 | 工业和信息化厅吴忠市人民政府 | 采纳 |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海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三）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中的“深入排查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进行摸底，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在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使用领域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部分采纳 |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4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三）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中的“每半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修改为“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厅 | 采纳 | 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
| 5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加强VOCs污染综合整治。5.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市场监管部门。理由：该项明确的“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和“对加油站、油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等工作任务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无关联。 | 市场监管厅 | 未采纳 | 1.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公安、税务、市场监管、交通、商务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2.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公安、税务、商务、交通、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五）加快构建臭氧污染精准防控体系。3.合理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中的“落实银川都市圈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修改为“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落实银川都市圈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部分采纳 | 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
| 7 | 建议在重点任务中加入汽车尾气治理的相关内容。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中对汽车尾气治理有详细明确任务措施要求，为避免重复，故不添加相关内容。 |
| 8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三）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中的责任单位调整顺序，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放置第一责任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责任单位顺序生态环境部门为第一责任部门，因此本《方案》仍保持一致。 |
| 9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三）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责任单位中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应任务的责任单位中没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因此本《方案》仍保持一致。 |
| 10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二）加强VOCs污染综合整治。5.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中的责任单位调整顺序，将商务部门放置第一责任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责任单位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因此本《方案》仍保持一致。 |
| 11 | 建议将《工作方案》“（四）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1.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中的“加强无组织排放状况监控，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纳入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管理。”删除厂区无组织监测纳入排污许可内容。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部分采纳 | 加强无组织排放状况监控，依法依规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纳入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管理。 |
| 12 | 建议将《工作方案》“（四）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3.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中的责任单位调整顺序，将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牵头责任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责任单位中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一）推进NOx污染深度治理。1.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的“现有不达标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修改为“现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未采纳 | 已达标燃气锅炉无需再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
| 14 | 建议将《工作方案》“（五）推进臭氧污染精准防控。1.强化科技及基础能力支撑。”中的责任单位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 采纳 | 牵头单位：科技、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 |
| 15 | 建议将《工作方案》中“（二）加强VOCs污染综合整治。5.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商务部门。理由：商务部门仅负责加油站零售加油许可，对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涉及环保方面的工作不具备监管职责权限。 | 商务厅 | 未采纳 | 成品油专项整治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加强油品VOCs综合管控需商务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16 | 建议将方案中“（三）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中责任单位中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全部删除。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未采纳 | 内容中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配合，且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责任单位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因此本《方案》仍保持一致。 |
|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科技厅、银川海关、气象局10家单位。 | 无意见 |